

供应一日三餐,营养饭菜暖胃又暖心,粥类1.5元/碗、肉菜13.8元/份——

哈市首个“国营大食堂”开饭了

秦艺鸣 本报记者 刘述波

“太方便了,吃着热乎饭,暖胃又暖心!”5岁的张大爷家住道里区群力新城,乘电梯下楼,走路几分钟来到国营大食堂,就吃上了可口的午餐。8月10日,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权属企业一爱城市服务打造的民生项目“一爱国营大食堂”正式开门营业,这是哈市首个“国营大食堂”,也是哈市“物业服务+”的又一次创新探索,将使小区内的餐饮服务正式走向市民、走向社会。

国营大食堂提供营养暖心餐

10日中午,记者在位于丽江路4055号的“一爱国营大食堂”看到,一楼上百平方米的大厅内,以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怀旧场景为基调,装修风格极富年代感,主要以快餐为主,粥类1.5元/碗、小花卷0.5元/个、鸡蛋羹2.5元/个、凉拌菜3.8元……此时接近中午,前来就餐的业主和周边市民络绎不绝。

据“一爱服务”相关负责人介绍,国营大食堂每天分早中晚三个时段,早餐提供主食小菜多达40余种,午餐晚餐菜肴12个,其中素菜6.8元、肉菜13.8元;二、三楼提供点餐服务,主营龙江13个地市的地标性特色菜,人均消费30元~50元。国营大食堂立足平价低价,同品类菜品价格和人均消费远低于周边社会餐饮经营场所;食堂每天营业时间为6:30—22:00,可以满足市民一日三餐的需求。

张大爷拿着刚出锅的花卷说:“这里的午饭卫生又可口,还经济实惠。”吃饭前,老人将花卷、小米粥、凉拌菜等装进饭盒。“这是带回去给老伴的。”张大爷说,老伴患病后,“吃饭”成了他们生活中最大的难题,“这回有了国营大食堂,再也不用为‘吃饭’发愁了。”

“以前做一顿饭吃一天,现在顿顿换着花样吃,太好了。”正在吃饭的李大娘眼睛笑成了一条缝。



大食堂菜品丰富,为就餐人提供了更多选择。本报记者 张巍摄

将推“0利润”环卫工人爱心套餐

据一爱城市服务筹备组组长李刚介绍,去年10月,住建部、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居民社区配建便利店、菜店、食堂、药店、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链接社区周边生活性服务业资源,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构建24小时便民生活链。为此,一爱城市服务立足大民生、大社区、大物业,围绕“物业服务+社区生活服务+供应链管理

服务”综合服务体系,紧紧围绕便民、惠民、亲民服务宗旨,搭建为民服务载体和服务平台,利用群力新城小区闲置商服资产建设“一爱国营大食堂”,旨在践行国企社会责任,为周边居民提供环境整洁、价格实惠、食品安全、食用方便的餐饮服务。

“一爱国营大食堂”经营逐步稳定后,将陆续推出爱心服务项目。其中,将以环卫工人作为服务对象,提供3~4款“0利润”环卫爱心套餐,并为环卫工人提供免费的夏季消暑水果和冬季温暖豆浆;开展敬老院送爱心活动,组建餐饮“爱心志愿者”小队,定期到敬老院、社区

内孤寡老人和空巢老人家里做公益活动,提供“孝心馒头”“爱心水饺”等特色爱心食品。

今后,该公司还将依托物业资源,不断复制“一爱国营大食堂”服务模式,把“一心为民”的食堂餐饮服务理念根植城市更多的社区;同时,依托公司搭建的农产品供应链,通过产地直采,打通食材上下游渠道,建立价格优势,让更多市民分享到“国营”的实惠,品尝到“国营”的味道,不断提升城市居民生活的舒适度、便利度、满意度,为创造美好生活贡献国企力量。



以一体化为统领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市营商局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注重成果转化运用,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底数清晰、责任机制健全的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形成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推进全市政务“一朵云”建设,推进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保障政务信息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在便民惠企服务能力方面,市营商局在政务服务大厅、互联网平台、手机端、自

助终端等多增开通服务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合,全程一体化、标准化、数字化办理。完成5.6万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和编制工作,市本级和区县(市)1.91万个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一网通办率、“最多跑一次”率、“零跑动”均超过98%以上。推出联办“一件事”144个,全面打造

“就近办”,涉及民政、社保、医保、交通等近百项高频民生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执行无差别受理标准。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组织全市各级部门制作电子印章4800余枚,电子证照种类达541种,电子证库存量达460万份。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

地铁3号线二期围挡“瘦身”

西北环两座车站将减少占道5500平方米

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站内机电设备安装,13个隧道区间已全部贯通,正在进行轨道铺设施工。按照今年工程计划安排,位于道外区的靖宇公园站、清真寺站、靖宇五道街站将于下个月开通运营;位于道里区友谊路的上海街站、友谊宫站、兆麟公园站也将陆续向车站出入口和风亭附属结构施工过渡。在此期间,需对当前交通的通行状况和施工围挡占道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为了尽最大努力缩小围挡占地面积,

做到让市民出行更舒心、更便捷,地铁集团提前组织各参建单位细化施工方案,取消围挡内的施工办公区和生活区的设置,压缩大型设备和原材料占用场地,尽可能不在施工场地上内放置储备材料,提前做好施工计划,随用随运,宁可施工时二次倒运,也尽量减少场区占地面积,保证各种施工业期间都能少占道保交通。同时,地铁集团会同市住建、交警、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反复研究并细化道路设计方案、交通导改中涉及公交站台和线路调

整、交通配套设施安装等可行性问题,最终共同确定最优的交通导改方案。此次交通导改,使一些弯曲现状的道路可以恢复成直线道路,更加有利于交通通行。

此外,为了尽快完成地铁建设,施工单位节假日放弃休息,在3月至10月的“施工黄金季”抢抓工期,全力以赴投入工程建设,组织工人24小时轮班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因地铁施工给地面交通带来的影响,向下一步全线通车目标迈进坚实的一步。

闻“汛”而动向险而行 全力以赴守护安澜

连日来,区防汛指挥部调配筹措救生衣、抽水泵、照明灯、冲锋舟、橡皮艇,以及沙袋、雨伞、雨衣、雨靴等防汛物资,抽调挖掘机、应急救援车辆、运输车等大型防汛救援装备159台(辆),安排39个中小学校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储备131家宾馆、16155个房间作为受灾人员安置地,配足物资、人力、设备,全力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居民生活保障工作。

协调配合到位

打好应急处置整体战

日前,南岗区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分析研判马家沟、何家沟、运粮河途经乡镇(街道)的防汛动态及易涝节点,各街道(乡镇)、应急、住建、园林等单位进一步加强风险隐患点位排查,入户走访宣传防汛防涝知识,构建起一张单位联动、社会参与的群防群控安全网。同时,全区40家区直单位抽调1987名党员干部,切实发挥“干在先、冲在前”的先

锋模范作用,凝聚起安全度汛的强大合力。

南岗区要求,进一步强化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一日一会商”制度,畅通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沟通渠道,综合研判雨情汛情灾情,及时科学调度防御力量,形成在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部门科学应对的良好局面。遇有重大汛情,各街道、各部门要主动加强同有关方面的联系,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做到信息共享、密切协作,确保从上到下都能随时调集调动,迅速开展工作。

纪律执行到位

坚持有令则行服从指挥

为切实提升防汛信息报送主动性、时效性、准确性,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南岗区要求全区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

通,一旦有雨情汛情险情,要在第一时间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报告处置。

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干部从事汛期24小时值班工作。要开展好为期一个月的安全大检查,对各部门汛前准备、队伍组织、物资储备、工程管理等工作进行督导“回头看”,及时抽查各类防汛责任人到岗到位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区纪委监委要重点加强对防汛责任制和指挥调度命令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因领导不力、工作失职、组织不力、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问责追责、严肃处理。

信息宣传到位

凝聚各方应急管理合力

当前我市多地区发生汛情,全社会普遍关注。南岗区要求,要及时发布权威声音,避免造成群众不必要的恐慌。要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重

受灾职工本人及配偶 可全额提取账户内公积金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阶段性帮扶救助政策

本报讯(实习生 秦艺鸣

记者 刘述波)

近期,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哈市接连遭遇特大暴雨,多地内涝致灾。记者从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为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该中心10日出台涉及企业和职工的阶段性帮扶救助政策。其中,受灾的缴存职工及其配偶可全额提取本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余额应对暂时生活困难。

受灾情况影响的企业,无法按此前确定缴存比例缴存的,可根据经营情况自主调整缴存比例,最低可调整至5%。调整缴存比例后缴存仍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阶段性帮扶救助政策自10日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住房公积金时,可以分次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租房提取限额,不受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限制;符合以上提取条件的,需提供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受灾情影响证明》,经受灾所在地公积金经办机构核实时办理。

受灾情况影响的企业,无法按此前确定缴存比例缴存的,可根据经营情况自主调整缴存比例,最低可调整至5%。调整缴存比例后缴存仍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阶段性帮扶救助政策自10日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坚决打击互联网销售 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

哈市7部门、单位联合发布提醒告诫书

本报讯(记者 李佳琪)

近日,哈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防范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的提醒告诫书》,提醒告诫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使用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平台企业、寄递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打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規行为。

7部门、单位要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使用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平台企业、寄递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寄递企业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控寄递环节安全风险。

电商平台不得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服务;禁止任何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的网络接入服务。

<p